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2018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ckpaper BVI」	指	Blackpape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8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主席)
陸家俊先生
徐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何光宇先生
梁廷育先生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董事將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通過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陸家俊先生及梁廷育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梁廷育先生(即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梁廷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

董事的重新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已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陸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廷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的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謹啟

2018年7月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公司最多10%全數繳足證券可於聯交所購回。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0,000,000股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7,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18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8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11.76	3.33
4月	4.06	2.05
5月	3.34	2.2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62	1.9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paper BVI乃由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於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Blackpaper BVI的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陸家俊

陸家俊先生(「陸先生」)(別名陳強)，34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營運。

陸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香港商業電台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其自2005年7月起開始主持電台節目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陸先生於2011年7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黑紙有限公司全職董事之一。陸先生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報章專欄作家。

陸先生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環境科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182,250,000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

陸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1,314,000港元薪酬，彼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其薪酬由陸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按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梁廷育

梁廷育先生(「梁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致同主管核數師。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7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及制定有效財務政策及控制程序。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財務。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3月起加盟東塑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6年5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500港元董事袍金，由梁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按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i)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的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18年7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2項及第3項，有關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陸家俊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